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人才培养定位和管理与经济学院“培养富有创造力的杰出管理领导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全面提升，管理与经济学院特制定《管理与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与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含中外会计）2020 年推免研究生使用。

第二条 学生在学期间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纪律，无违法违纪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在学期间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得分满分 100 分，以第 1-6 学期素质教育得分累计计算排名。素质教育得分由德育实践得分（40%）、科技创新得分(45%)、文艺体育得分(15%)三部分组成（计分活动范围见表 1），计算公式如下：

素质教育得分=德育实践得分*40%+科技创新得分*45%+文艺体育得分*15%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积分的测评由学生本人申报，并提交有效证明，由学院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认定结果将在院内公示。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团委书记、2016 级辅导员、班主任组成。

管理与经济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表 1 管理与经济学院综合素质活动计分总表

项目类型	活动类型	活动名称	活动分数	基本要求	备注
德育实践 (满分 100 分, 权重 40%)	主题教育类活动	党团活动	参与率达 60% 以上, 得 10 分	必选	
		德育答辩(开题/中期)	5 分/次	必选	
		思政类讲座	10 分/次	可选	
	思想引领类活动	团校培训	10 分/期	可选	
		时事论坛	10 分/届	可选	
	社会实践类活动	寒暑期社会实践	10 分/次	可选	
	社会工作	志愿公益	0.5 分/小时	可选	≤20 分
		学生团体任职	分值见表 1.1	可选	≤60 分
获奖与荣誉	荣誉称号	分值见表 1.2	可选	≤60 分	
科技创新 (满分 100 分, 权重 45%)	创业与学科知识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	分值见表 1.3	可选	
		学科知识类竞赛	分值见表 1.3	可选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分值见表 1.4	可选	
	学术类活动	学术类讲座	10 分/次	可选	
		学术体验营	10 分/次	可选	
		移动课堂	10 分/次	可选	
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	分值见表 1.5	可选	≤100 分	
文艺体育 (上限 100 分, 权重 15%)	一般文艺类活动	心理健康节活动, 各类文化、歌咏、摄影、书画、文艺汇演等活动	10 分/次	可选	
	大型文艺类活动	一二九合唱, 五四展演	20 分/次	可选	
	一般体育类活动	运动会、各类体育比赛	5 分/项	可选	≤20 分
	大型体育类活动	一二九长跑、啦啦操、队列参与等	20 分/次	可选	
	成果与获奖	文体类比赛荣誉	分值见表 1.6	可选	≤100 分

表 1.1 学生团体任职计分表

院校组织、社团 任职	校、院学生会	主席	30分/学年
		副主席	20分/学年
		主席团成员	15分/学年
	其他兴趣类社团	主席	20分/学年
		(副)部长级	10分/学年
班级及团支部任 职	班级委员会	班长	20分/学年
		班委	10分/学年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20分/学年
		宣传/组织委员	10分/学年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20分/学年
	宣传/组织委员		10分/学年
	党小组组长		10分/学年

注：以上任职需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计分。任职不满一学期者不予计分，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减半计分。

表 1.2 德育实践获奖与荣誉计分表

个人 荣誉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 秀共产党员、优秀干事等	市、部级	40分	
		校级	30分	
		院级	20分	
	青春榜样	校级	30分	
		院级	10分	
	时事论坛比赛	校级	特等奖	30分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院级	特等奖	20分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集体 荣誉	市级集体类	班长、团 支书	30分	
		班委	20分	
		班级成员	10分	
	校级先进集体类	班长、团 支书	20分	
		班委	10分	
		班级成员	5分	
	院级先进集体类	班级成员	10分	
		班长、团 支书	5分	

		班委	2分		
	校级优秀宿舍	每人	20分		
	院级优秀宿舍	每人	10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	市级	40分		
		校级	特等	30分	
			一等	25分	
			二等	20分	
			三等	10分	
		院级	特等	20分	
			一等	15分	
			二等	10分	
三等	5分				

注：同一年度同一人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值。

表 1.3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项目内容	获奖等级与分值		
	特等奖获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国家级）	100	80	60
挑战杯（北京市级）	80	60	40
世纪杯	50	30	1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 级）	100	80	6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北京 市级）	80	60	4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00	80	60
GMC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80	60	40
尖峰时刻全球案例大赛	80	60	4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80	60	4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80	60	4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北京 市）	60	40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00	80	60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60	40	2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100	80	60

注：上述未包含的竞赛项目经本人申请、审定小组认定后按等级计算积分。

表 1.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表

活动项目		完成等级	分值
大学生 创新训 练项目	国家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100
	省部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80
	校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60
创业训练计划		获得创业实践计划立项支持	100
		获得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支持	60
备注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教务部、团委证明	

表 1.5 论文发表计分表

项目内容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表学术论文（SCI/SSCI/EI 收录论文）	100	80	60
发表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80	60	40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60	40	20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40	20	10

注：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需提供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证明材料。

表 1.6 体育、文艺比赛类比赛获奖项目计分表

活动类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	部、市级	校级	院级
体育类	第一名	100	80	60	40
	第二名	80	60	40	20
	第三名	60	40	20	20
	第四名至有记录 最后一名	30	20	10	5
文艺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100	80	60
	二等奖		80	60	40
	三等奖		60	40	20
	其他奖项		40	20	10